



万科公益基金会 党建工作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万科公益基金会（以下简称“基金会”）党的建设的工作，充分发挥党组织政治功能和政治引领作用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基金会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基金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（即政治意识、大局意识、核心意识、看齐意识）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（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、理论自信、制度自信、文化自信）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（即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、全党的核心地位，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），确保基金会公益慈善事业始终坚持正确政治方向。

第三条 基金会应当将党的建设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内容纳入基金会章程，并将党建工作融入基金会治理结构、业务发展、公益项目实施、文化建设及员工教育管理等工作。

第四条 基金会党组织在上级党组织领导下开展工作，坚持围绕中心、服务大局，坚持党建工作与基金会业务工作深度融合，在依法依规开展活动的基础上发挥政治核心作用。

第二章 党组织设置与职责

第五条 按照“应建尽建”原则，本基金会正式党员达到3人以上的，已按规定成立党组织。

第六条 基金会党组织主要职责包括：

- （一）宣传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及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；
- （二）监督基金会依法依规开展活动；
- （三）参与基金会重大事项讨论，提出政治方向、公益伦理及合规方面意见建议；
- （四）加强党员教育、管理、监督和服务；
- （五）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；
- （六）推动党建工作与公益业务融合发展；
- （七）完成上级党组织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第七条 基金会应建立党组织参与重大事项议事决策机制。

涉及基金会发展方向、重大慈善项目、重大资金使用、重要对外合作、重大舆情风险等事项，可由党组织先行讨论并提出意见建议。

第八条 党组织书记应当政治素质过硬，熟悉党建工作，具备较强组织协调能力。党组织班子成员应分工明确、结构合理、团结协作。

第九条 党组织应按期换届。因党员人数变化、组织架构调整等原因需调整党组织设置的，应及时按规定办理。

第三章 党员教育与管理

第十条 基金会党组织应严格落实“三会一课”制度，包括支部党员大会、支部委员会、党小组会及党课制度。

原则上：

- (一) 支部党员大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；
- (二) 党课每年至少组织四次，其中党支部书记讲党课至少一次；
- (三) 结合实际开展主题党日活动；
- (四) 按要求召开组织生活会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。

相关会议和活动应形成会议记录、签到表、学习材料等工作台账。

第十一条 基金会党组织应落实“第一议题”学习制度，及时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党中央重要会议、重要文件精神，并形成学习记录。

第十二条 基金会党组织应建立党员教育培训机制。党组织书记、班子成员及党员应按要求参加集中培训和学习活动。

第十三条 基金会党组织应加强党员日常教育管理，引导党员在公益慈善活动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，自觉遵守法律法规、党内纪律及基金会规章制度。

第十四条 基金会党组织应规范发展党员工作，注重从基金会管理层、业务骨干及优秀员工中培养入党积极分子和发展党员。

第十五条 基金会党组织应加强流动党员管理，做好党员组织关系转接、教育和服务工作。

第十六条 基金会党组织应建立谈心谈话制度，定期了解党员和员工思想动态，做好思想政治工作。

第四章 意识形态工作

第十七条 基金会党组织应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，定期分析研判意识形态工作情况。

第十八条 基金会在公益项目、宣传活动、对外合作、论坛会议、媒体传播等活动中，应坚持正确政治方向、价值导向和舆论导向。

第十九条 基金会应加强网络意识形态管理，规范官网、微信公众号、视频号等宣传平台内容审核管理。

第二十条 对涉及意识形态风险、重大舆情或可能影响基金会声誉的事项，应及时向党组织和上级党组织报告并妥善处置。

第五章 党建工作保障

第二十一条 基金会应支持党组织开展工作，为党建活动提供必要场所、设施设备和工作条件。

第二十二条 基金会应建立党建工作经费保障机制，将党建工作经费纳入年度预算管理，并依法依规列支。

第二十三条 基金会应按照有设施、有标志、有党旗、有资料、有制度、有台账的要求，推进党建活动阵地建设。

第二十四条 基金会应加强党建工作信息化建设，通过宣传栏、内部平台、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宣传党建工作，加强党员教育管理。

第二十五条 基金会党员参加党组织学习培训、党建活动和上级党组织安排的会议活动，视为正常履职。

第六章 党务公开与台账管理

第二十六条 基金会党组织应规范开展党务公开，根据实际情况公开党组织基本情况、年度工作计划、组织生活开展情况、党费收缴使用情况等内容。

第二十七条 基金会党组织应建立党建工作台账，包括但不限于：

- （一）党员名册；
- （二）组织关系管理资料；
- （三）“三会一课”记录；
- （四）主题党日活动记录；
- （五）组织生活会及民主评议党员资料；
- （六）党费收缴使用台账；
- （七）学习培训记录；
- （八）党建工作年度计划与总结；
- （九）意识形态工作记录。

第二十八条 基金会党组织应及时、准确填写《党支部工作手册》及相关工作记录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按照国家法律法规、党内法规及上级党组织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三十条 本制度经万科公益基金会第四届理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由基金会党组织负责解释。